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许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许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94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79%。

公司近日收到许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情况的书面说明，截止到2025年12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许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15日	7.96	40	0.0790
		2025年10月16日	8.87	10	0.0197
		2025年10月17日	9.76	10	0.0197
		2025年10月20日	9.50	15	0.0296
		2025年12月1日	8.08	5	0.0099
	大宗交易	—	—	0	0
	其它方式	—	—	0	0
	合 计	—	8.59	80	0.1579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71元/股—10.7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许强	合计持有股份	334.0457	0.6594	254.0457	0.501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114	0.1648	3.5114	0.0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5343	0.4945	250.5343	0.49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一致。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